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8號

原告 陳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住所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固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（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）為被告，但該址經送達後退件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，獲悉：「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系統，無以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名稱登記之公司，旨揭地址僅有豐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1家公司登記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其登記狀況為撤銷，餘無其他公司登記資料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